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德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故意於公眾可見聞之場所裸露下體，造成他人之不適與厭惡感，未能尊重他人，欠缺法治觀念，對社會治安亦有不良影響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83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意圖供人觀覽，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7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一段398巷「竹北華城社區」大門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，對該社區警衛甲○○當場解開衣服鈕釦敞開，裸露其僅著黑色絲襪（可見生殖器）之下半身，甲○○因深感不適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3 (二) 證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4 (三)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。

05 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
07 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2 檢 察 官 楊仲萍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15 書 記 官 許依婷